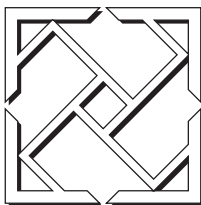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 Matrix Software In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Easy Link Asset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賣方簽署買賣協議，購入待售股份，代價為50,400,000港元。每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2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本的代價股份，以支付購入待售股份的代價。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之13.79%。

42,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按照於該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0港元，代價股份總值為54,6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一份載有該收購詳情(包括其他事項)的通函將於最早可行時間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Easy Link Assets Limited

賣方：關女士  
於先生  
Mr Lee  
于先生

於完成前，收購標的之全部股份權益分別由關女士持有25%，於先生持有25%，Mr Lee持有25%及于先生持有25%。

每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每位賣方均為獨立於其他賣方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第三者。

### 購入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入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收購標的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0,400,000港元，買方將安排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1.2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本之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1.20港元之發行價表示：(i)較於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7.69%；(ii)較截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包括當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1.64%；(iii)相等於截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包括當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20港元；(iv)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72港元溢價約55.44%。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方法，初步評估收購標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價值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1,920,000港元)。市場方法為一種比較方法，在評估商業實體的價值時，比較市場上其他商業性質相似的公司或構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的轉售價值。

在進行對收購標的的評估時，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假設：

- 收購標的擁有網上電腦遊戲知識產權的法定所有權並有權將知識產權轉讓、授讓、授出特許權予其他第三者；
- 網上電腦遊戲的發展將如評估人所收到的資料所述；
- 收購標的與中電華通所簽署的經營合約為有效及可以實施的；
- 網上電腦遊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為合法並符合有關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及規則；
- 於評估日期，收購標的並無主要未償還債務；
- 在收購標的所經營的行業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
- 收購標的會留用能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區內的主要稅務法例將無重大變更，稅率將維持不變，並符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則；
- 區內的政治、法律、經濟及財務狀況，將對收購標的之收入及盈利沒有不利的重大變更；及
- 現時區內的利率及兌換率水平不會有重大變更。

### 先決條件

完成須視乎以下條件(包括其他事項)是否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甲) 買方對收購標的之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乙) 就該協議及其所指的交易，賣方及買方均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及批准文件；
- (丙) 就經營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性取得一項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意見(並得到買方對其形式及內容的滿意)；
- (丁) 賣方在該協議內所作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戊)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
- (己) 倘需要，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庚) 股東貸款資本化完成。

該協議訂明，買方有權豁免(甲)及(丁)項條件，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前述條件。

#### **完成**

完成時間為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工作天下午四時或經賣方及買方協議的其後日期。

於完成後，收購標的將會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收購標的之賬目將會綜合在本集團之賬目內。

#### **終止日期**

該協議訂明，如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或賣方及買方以口頭或書面協議的其後日期前完滿履行，及未得到買方的豁免，則該協議將予終止。

#### **代價股份**

42,000,000股已繳足股本的代價股份將會按每股1.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與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記錄日期或其後獲派發股息、分配或其他款項的權利；

42,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於該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為54,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本約1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9%。

該協議內並無限制賣方出售代價股份之條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結構改變

下表列出在完成之前及緊隨完成之後的本公司股份結構：

	完成之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 (附註)	119,184,300	45.41	119,184,300	39.14
李丰韶先生	22,841,600	8.70	22,841,600	7.50
關女士	—	—	10,500,000	3.44
於先生	—	—	10,500,000	3.44
Mr Lee	—	—	10,500,000	3.44
于先生	—	—	10,500,000	3.44
其他公眾股東	120,452,684	45.89	120,452,684	39.60
總計	<u>262,478,584</u>	<u>100.00</u>	<u>304,478,584</u>	<u>100.00</u>

附註：

119,184,300股股份由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 擁有。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梁金友先生全資擁有的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集團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前，收購標的有兩名董事，為於先生及Mr Lee。於完成後，於先生及Mr Lee將留任收購標的之董事。買方將提名兩名新董事進入收購標的之董事會。

## 收購標的的資料

收購標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目的為銷售及拓展電腦軟件及發展網絡應用。於本公告日期，除向Cubicsoft購入網上電腦遊戲之知識產權及與中電華通簽署經營協議外，收購標的仍未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Cubicsoft作為授讓人及收購標的作為承讓人簽署授讓契約，協議Cubicsoft完全地將網上電腦遊戲的知識產權授讓予收購標的，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440,000港元）。由於網上電腦遊戲的知識產權已合法地轉讓予收購標的，故收購標的持有網上電腦遊戲並無固定的期限。

授讓契約內所訂的的代價6,000,000美元，乃根據網上電腦遊戲的開發成本及地方化成本而計算。

根據授讓契約，Cubicsoft同意為收購標的提供網上電腦遊戲永久維修及升級服務。收購標的同意支付所收到網上電腦遊戲營業額的50%予Cubicsoft作為代價。Cubicsoft為一所於韓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製造及發行網上電腦遊戲軟件。

Mr Lee是Cubicsoft及收購標的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除Mr Lee外，Cubicsof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每位均為獨立於收購標的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第三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收購標的與中電華通簽署經營協議，協議由中電華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網上電腦遊戲發展、管理及經營網絡平台。中電華通為一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中電華通並為一所獲授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網絡平台之持牌經營人，其業務亦包括無線通訊、資訊服務及相關系統的研發、技術及支援、和經營網吧連鎖店等。收購標的需要和中電華通達成經營協議以致中電華通可以為網上電腦遊戲發展、管理和經營網絡平台，如果沒有此經營協議，收購標的不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網上電腦遊戲。董事認為中電華通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中一位網吧持牌經營人並已於北京建立其經營網絡，並擁有必須的網絡平台及基礎建設經營網上電腦遊戲，並為集團的理想合作夥伴。按照經營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網上電腦遊戲的營業額分成為中電華通佔60%及收購標的佔40%。收購標的需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前支付1,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962,000港元)之申請費用予中電華通，供中電華通申請網上電腦遊戲軟件之特別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標的仍未支付申請費用。賣方每位一致及個別保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前承擔支付申請費用。

中電華通與收購標的之利潤分成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董事認為中電華通與收購標的之利潤分成為公平和合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每位均為獨立於收購標的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第三者。

網上電腦遊戲暫名為「熱血男兒」及為一MMORPG(使用3D遊戲引擎的多人操控網上角色扮演遊戲)，「熱血男兒」可以供數十萬名玩家同時參與，每位玩家可以在24個遊戲區中的其中一個成為虛擬存在的個體。故事背景為1932年的上海，玩家可以結成黨派並爭取成為領袖。每個角色都有其獨特的性格和特質如力量、技能及戰鬥技巧等。玩家可購買虛擬項目以增強虛擬角色的生命力。

網上電腦遊戲採用真實金錢貿易系統，玩家無須支付預約費用，只需於網吧購買預付咭。玩家每次購買網上電腦遊戲項目，費用將於預付咭內扣除。中電華通將向網吧收取預付咭的收入。中電華通與收購標的的經營協議規定，中電華通將向收購標的提供每月銷售報告，而中電華通與收購標的將據此分成。

於收到中電華通40%之營業額後，收購標的將其收到之營業額50%分發予Cubicsoft，故收購標的由網上電腦遊戲產生之實際收益為營業額之20%。

收購標的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發行及銷售網上電腦遊戲。

根據收購標的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收購標的並無營業額及淨溢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收購標的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8,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標的欠關女士，於先生，Mr Lee 及于先生每位11,611,269港元。關女士，於先生，Mr Lee 及于先生個別提供的股東貸款均為無息貸款。

收購標的擬與關女士，於先生，Mr Lee 及于先生個別簽署資本化協議，協議於完成前，關女士，於先生，Mr Lee 及于先生每位將有條件地按行使價每股約464,451港元，以現金認購25股收購標的的新股。根據資本化協議，收購標的欠關女士，於先生，Mr Lee 及于先生每位的股東貸款將會全數資本化以支付認購價。

於完成後，集團並無即時需要向收購標的注入現金或營運資金以經營業務。

## 該收購的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鐘及照明產品、金屬貿易及提供電鍍服務。



董事有見國內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近年急速發展並擁強大的潛力，認為本集團可把握此機遇並開拓新的業務範疇，故積極尋求收購適合於國內發行的多媒體軟件。董事會認為該收購可拓展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電腦及網上遊戲等在國內快速增長業務。同時，董事會相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工業政策支持下，電腦及電子遊戲行業在未來於國內會有理想的發展前景，該收購有利於集團爭取在國內發展的機會。

在二零零三年，國家體育總局宣佈將電子運動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十九項運動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希望透過鼓勵健康的電子運動競賽，推動電腦硬件及軟件以至訊息產業的研發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意圖解決翻版電腦軟件問題，並認為其中一項最有效的措施為鼓勵由持牌遊戲供應商經營的電子運動競賽，就此，本集團希望能配合政府對翻版電腦軟件市場的政策。儘管董事對電腦遊戲及電子運動行業並無經驗，董事認為該收購對集團來說是一次開闢業務的好機會。考慮到該收購為集團帶來的利益，董事認為該收購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於最早可行時間，盡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收購詳細資料(包括其他事項)之通函。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擬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就買賣待售股份所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外，香港發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內之正常營業時間
「中電華通」	指	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CECT-CHINACOMM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本公司」	指	Artfield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內之條款及條文完成待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之42,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該協議下的待售股份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ubicsoft」	指	Cubicsoft Co., Ltd. 一所於韓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董事經合理諮詢後，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分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第三者
「知識產權」	指	任何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的專利權、設計、版權、服務市場、商號、互聯網網域名稱及所有可能在區內任何地方存在之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關女士」	指	關惠儀女士
「於先生」	指	於培忠先生
「于先生」	指	于靖先生
「Mr Lee」	指	Lee Sang Yoon先生
「網上電腦遊戲」	指	暫名為「熱血男兒」之網上電腦遊戲
「經營協議」	指	收購標的與中電華通就中電華通為本公司提供的軟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而簽署的經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按本公告內所指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Easy Link Assets Limited，一所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於成交日收購標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關女士，於先生，Mr Lee 及于先生每位個別借貸予收購標的11,611,269港元，總計46,445,076港元之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標的」	指	Matrix Software Inc.，一所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成交日之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標的股份」	指	收購標的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區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

「賣方」	指	關女士，於先生，Mr Lee及于先生彼等為收購標的於成交前的實益股東及待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美元與港元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7.74港元，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為1.04人民幣兌1.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Artfield Group Limited**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陳維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